

破壞司法信譽案件案例研析

民眾穿著法袍假冒律師向當事人詐欺取財案

► 犯罪事實

民眾許○○未具律師資格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及意圖營利，基於詐欺取財及無律師資格辦理訴訟事件之犯意，於106年8月31日下午，身著自行購買之律師法袍，在○○地方法院聯合服務中心向民眾A君佯稱其為律師，可為A君之涉訟案件撰狀，收費可算便宜一些云云，並向A君遞交印有司法官特考及格、律師高考及格、建○法律事務所等字樣之名片。查民眾許○○前揭行為導致A君誤信渠為律師，進而付費新臺幣3萬5000元由其代為撰寫書狀。嗣因A君向○○市律師公會查詢，發現並無許○○律師，乃向○○地院提出檢舉，經○○地院函請警方調查，始尋線查獲上情。

► 偵查情形

案經○○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偵辦，調閱監視錄影畫面，發現許○○穿著法袍出現於○○地院向民眾A君攀談及收款之畫面，許○○於警詢時亦坦承自己並無律師資格，且有向A君出示印有司法官特考及格、律師高考及格、建○法律事務所等字樣之名片等事實。全案經檢察官於107年3月14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，全案移請該院審理中。

➤ 涉犯法條

1. 刑法第339條第1項: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」
2. 律師法第48條第1項:「未取得律師資格，意圖營利而辦理訴訟事件者，除依法令執行業務者外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。外國律師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二，外國法事務律師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七第一項規定者，亦同。」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政風室關心您